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24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邱偉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玖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邱偉誌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37,635元整。

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五計算利息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,899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37,635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

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

01 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02 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
03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因債權人不
04 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
05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
06 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
07 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
08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
09 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
13 二、帳務資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

22 附表

23 113年度司促字第028246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7635 元	邱偉誌	自民國113 年9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